**2024年度****驻京维稳劝返办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，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，对我单位驻京维稳劝返办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开展自评，现将自评结果汇报如下：

 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实施单位基本情况**

 江华瑶族自治县信访局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，属一级预算单位。根据编委核定，我局内设处室3个，所属事业单位1个。 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，实有在职人员6名，退休8名；下属事业单位投诉受理及信访信息中心事业编制6名，实有在职人员5名。

**（二）资金基本情况**

根据永信联办发〔2017〕70号、永信联办发〔2023〕41号文件规定：为确保驻京维稳劝返工作正常运转，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各县区、经开区驻京人员的经费由县区财政负担，县财政安排驻京维稳劝返办工作经费专项资金34.8万元。

**（三）资金绩效目标**

县驻京维稳劝返办负责与国家信访局、省、市驻京维稳劝返办及其他中央国家机关、北京等信访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及时掌握我县进京上访人员动态； 负责对进京非正常上访人员进行思想疏导、接访劝返工作，协助公安部门收集固定好进京非访人员违法上访行为证据；协调督促重大信访事项处理； 积极做好北京重大活动期间信访维稳工作。按驻京维稳劝返办工作经费专项资金设立以下目标：

1. 数量指标：派驻驻京维稳劝返人员3人
2. 质量指标：做好在京上访人员的接访、劝返及稳控工作
3. 时效指标： 2024年完成驻京维稳劝返工作
4. 成本指标：投入工作经费 34.8万元
5. 社会效益指标（群众满意度）：不发生在京上访人员聚众滋事行为，维护我县信访秩序，使信访群众满意度基本满意。

二、专项资金整体规划实施绩效情况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相关文件要求，从项目立项、资金落实、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，根据评价标准对抽查项目实施评分。

经评定驻京维稳劝返办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。其中资金落实得分10分；产出指标总分合计40分，其中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，质量指标得分15分，时效指标得分15分；成本指标总分20分，经济成本指标得分20分；效益指标总分20分，社会效益指标得分20分；满意度得分10分。绩效级别评定为“优秀”。

三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**（一）资金落实及支出情况**

2024年度驻京维稳劝返办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由县财政负担，财政拨款到县信访局，再由县信访局统一打款至永州市驻京劝访办，由市驻京劝返办统筹使用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评价总体情况**

2024年，县驻京维稳劝返办努力克服各种困难，扎实认真开展工作，全面完成省、市和县委、县政府交给的各项任务。始终坚守驻京信访维稳劝返工作一线，听从指挥，维护全市一盘棋，确保及时查控，真正做到快速送返、落地稳控，在不违反“两个一律”规定的前提下，将查控防线关口前移到保定、到站台，加强查控劝返。全年在京共查控63人，无非访、滋事，很好地维护了全县信访工作秩序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与全市其他县区相比，我县驻京维稳劝返办工作经费、人员偏少，导致驻京维稳协调联络工作开展效果不佳，进京越级访控制力度不够。

五、改进措施和建议

**（一）完善工作制度。**进一步健全完善驻京维稳劝返工作制度，提升劝返工作质效，加大与县内沟通联系力度，切实做好驻京维稳劝返各项工作。

**（二）规范资金使用。**面对新形势，进一步推进驻京经费管理制度改革，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，确保用得好、用到实处，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，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。

江华瑶族自治县信访局

2025年4月9日